

股票代码：688148

股票简称：芳源股份

债券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决策审批概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2022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并于2022年7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85号文同意注册。

二、“芳源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三）债券代码：11802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64,2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6,42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2.6%、第五年3.4%、第六年3.5%。

（十）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23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8.63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254】号01），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377】号0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27】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调整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调整“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235】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调整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BBB”，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调整“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BBB”。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2025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实现归母净利润-14,883.42万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1、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及行业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推动多元化转型及产线升级改造；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导致上游原料供应商盈利空间收窄，原材料供应出现阶段性减少，受上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部分产品单位成本较高，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受金属价格下跌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因点价销售模式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080万元，该损失在期后点价结算时部分冲回；

3、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变更及上年同期收到客户业务补偿款的影响，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4,34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以及本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